

证券代码：870779

证券简称：科源新材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福建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3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779	科源新材	2024 年 5 月 22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福建三华律师事务所张乐平、杨孔豪律师。

（七）会议地点

科源新材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汇报。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对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汇报。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财务总监对 2023 年度

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汇报。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测算，同时参考市场态势与同行业同期水平，制订了财务预算方案，并由财务总监对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进行汇报。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福建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4）第 190016 号。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所包含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七）审议《福建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福建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陈亮。

（八）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应对未来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暂不对 2023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的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

法人 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3 日 8:00-10:00

（三）登记地点：科源新材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董事会秘书李泽生，0598-8778877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福建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福建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